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88號

原告 曾懷德 （起訴狀未記載住居所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33X5534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之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東竣